

合同书

甲方: 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: 泌阳县鑫源水泵门市(韩辉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明确合同双方权利,义务和经济责任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维修概况

1 维修名称: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机设备保养维修及更换配件。

2 维修地点:垃圾中转站

二 服务内容

本单位为特殊单位,应急抢修等任务,不得耽误投入使用应随叫随到。

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垃圾压缩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

三 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: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共 12 台,单价 5247 元。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64 元大写: 陆万贰千玖百陆十肆圆整元整。

四 合同工期

乙方需保证质量,甲方验收后付款,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五 设备内容，设备要求

工作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，遵纪守法，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技术措施

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账号：411726010100123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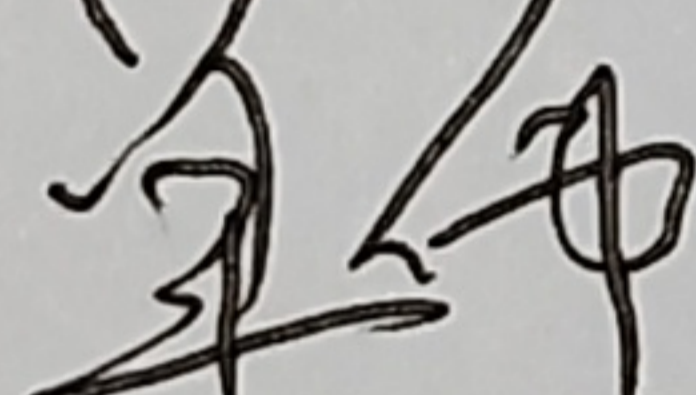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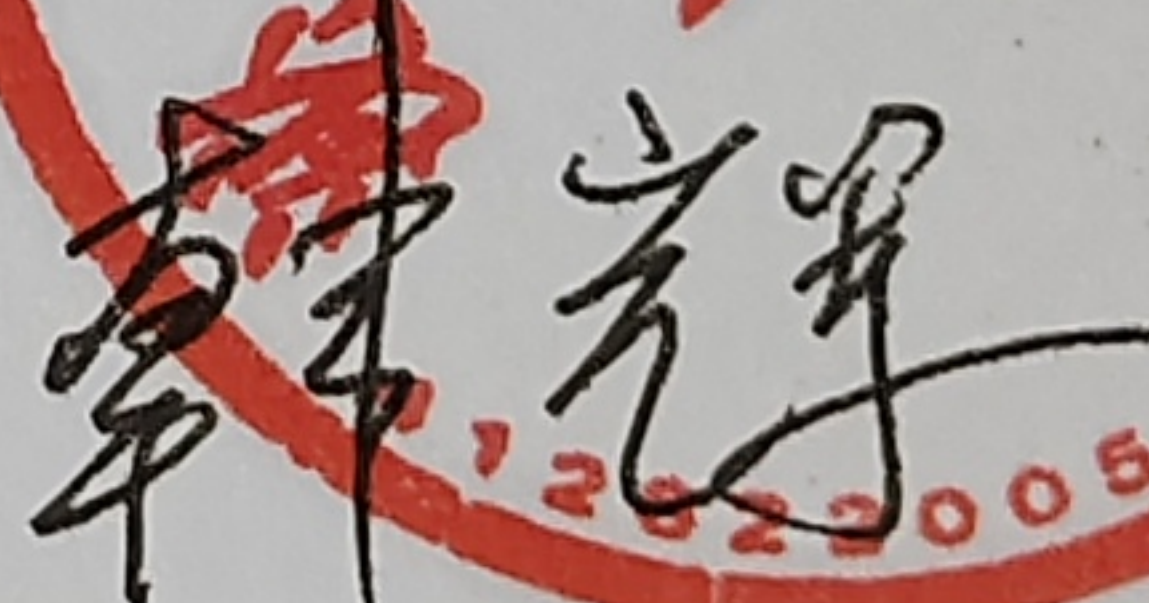
92411726MA42789Q65

电话：13123782881

甲方：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：泌阳县鑫源水泵门市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：

2024年10月21日

年 月 日